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7 人，分别为王进军、王武军、程刚、刘大成、王竞达、曹跃云、孙蓓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本报告未经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